

张掖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攻坚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坚决遏制地下水超采，确保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攻坚区域

2025年《全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划定的张掖市7处地下水超采区，面积2855平方千米。其中：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肃南县浅层中型超采区各1处，山丹县浅层中型严重超采区1处，甘州区浅层大型超采区1处，肃南县浅层小型超采区1处。

二、主要目标

2026年、2027年、2028年，全市农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18.43亿立方米、18.32亿立方米、18.21亿立方米以内，实现只减不增；地下水超采区分别压减水量4365万立方米、1393万立方米、1300万立方米，确保到2028年超采区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64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达到84%以上。通过三年攻坚，累计新增农业节水能力2.4亿立方米。

三、重点任务

（一）关井置换

全面推广实施“港湾式”泵池水源置换技术，2026年、2027年、2028年六县区分别建成“港湾式”泵池752座、412座、346座，关停农业灌溉机井879眼，置换地下水6046万立方米以上。在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严重区域实施“一井一策”专项治理，加快推进“井转河”、调蓄工程、渠系连通、水源置换、农村集中供水等工程建设，2026年城区地源热泵全部置换为集中供热并关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党委、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节水控水

1. **严控新增耕地。**严厉打击非法开垦，严禁违规新增耕地，全市不布局新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建立健全耕地“占补平衡”与水资源消耗“增减挂钩”的联动审核机制，对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涉及耕地增加的项目，提级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00.2万亩，其中新建46.4万亩、改造提升53.8万亩，累计节水1.3亿立方米。以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为核心，全面集成应用智能监测、精准施肥、自动化灌溉控制等智慧农业手段，实现对水、肥资源的

实时监测、动态调控与高效利用，推进农业用水减量化、高效化。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 年		新增节水 (万 m ³)	2027 年		新增节水 (万 m ³)	2028 年		新增节水 (万 m ³)
	建设面积 (万亩)			建设面积 (万亩)			建设面积 (万亩)		
合计	30.2		3926	35		4550	35		4550
	新建	改造提升		新建	改造提升		新建	改造提升	
	12.4	17.8		17	18		17	18	
甘州区	0.5	4.5	650	1	5	780	4	5	1170
临泽县	1.5	2.5	520	1	3	520	0.5	3	455
高台县	0.5	2.6	403	1	3	520	1	3	520
山丹县	0.9	2.2	403	3	3	780	4	3	910
民乐县	4	6	1300	6	4	1300	4.5	4	1105
肃南县	5	0	650	5	0	650	3	0	390

3. 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在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的前提下，压减高耗水作物，推行适水种植，因地制宜推行轮作休耕。探索建立种植结构负面清单与激励清单制度，坚决压减洋葱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扩大马铃薯、中药材、油料等低耗水作物和辣椒、制种蔬菜等高效益作物种植面积。三年累计压减洋葱 1.84 万亩、节水 460 万立方米；将地下水超采区 21 万亩大田玉米改种为饲用玉米、节水 840 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表 2 大田玉米改种粮饲兼用型玉米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改种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改种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改种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合计	6.5	260	7	280	7.5	300
甘州区	2	80	2.1	84	2.2	88
临泽县	0.5	20	0.6	24	0.7	28
高台县	1	40	1.1	44	1.2	48
民乐县	2.5	100	2.6	104	2.7	108
肃南县	0.5	20	0.6	24	0.7	28

4. 发展高效节水畜牧业。制定畜牧业用水定额标准，纳入取水许可与计划用水管理。推广节水型设施设备和工艺，2026 年起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配套率达 80%以上，单位养殖耗水量较省定额降低 10%以上。淘汰水冲粪、水泡粪工艺，推动牛、奶牛、猪、羊规模养殖场应用干清粪、发酵床等节水工艺比重分别达 80%、86%、82%、90%以上，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大力推广“三池两坝”、尾水循环利用等技术，2026-2028 年水产养殖补水用水较全省定额分别降低 0.95%、2.82%、5.05%以上。优化饲草结构，推广抗旱品种，实现单位饲草产量耗水量下降 30%以上，农艺节水技术覆盖率达 70%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农艺技术推广。建立市级节水农业技术专家库，组建县乡技术服务队，推广“技物结合”“技服结合”模式。引进推

广抗旱节水优质品种，全面普及小麦浅埋滴灌、垄膜沟灌、水肥一体化及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山丹县、民乐县全面推广旱作农业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单方水产出。2026年在甘州、临泽、民乐、肃南4县区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45万亩，节水2250万立方米；三年推广小麦浅埋滴灌43.5万亩、节水1740万立方米；推广覆膜灌溉旱作节水技术45万亩，节水2700万立方米；新建设施种植业3.1万亩，年节水496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农科院、市水务局）

表3 小麦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改种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改种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改种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全市合计	13.5	540	15	600	15	600
甘州区	1	40	1	40	1	40
临泽县	1	40	1	40	1	40
高台县	1.5	60	2	80	2	80
山丹县	4.5	180	5	200	5	200
民乐县	5	200	5	200	5	200
肃南县	0.5	20	1	40	1	40

表4 设施农业高效节水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合计	1.1	176	1	160	1	160
甘州区	0.32	51.2	0.3	48	0.3	48
临泽县	0.2	32	0.2	32	0.17	27.2
高台县	0.2	32	0.17	27.2	0.2	32
山丹县	0.1	16	0.1	16	0.1	16

民乐县	0.25	40	0.2	32	0.2	32
肃南县	0.03	4.8	0.03	4.8	0.03	4.8

表5 垄膜（作）沟灌为主的覆膜灌溉技术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推广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推广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推广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万 m ³)
合计	13	780	15	900	17	1020
甘州区	2.1	126	2.4	144	2.7	162
临泽县	1.4	84	1.7	102	2	120
高台县	1.4	84	1.7	102	2	120
山丹县	3.2	192	3.6	216	4	240
民乐县	3.8	228	4.2	252	4.6	276
肃南县	1.1	66	1.4	84	1.7	102

6. 加快农林场绿色转型发展。全面核定、精准下达各类农林场用水指标，2026年实现农林场用水计量、耕地面积变化、种植结构调整数字化监管全覆盖。2026年-2027年分别建设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12万亩、24.5万亩，节水700万立方米以上、1600万立方米以上；2028年实现全覆盖，节水1200万立方米以上。探索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路径，2026-2028年建成60个以上“一场一业”特色鲜明的绿色转型样板农场。对非法开垦、严重挤占生态空间、不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的土地坚决退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表 6 农林场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能力(万 m ³)	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节水 能力(万 m ³)	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节 水能力 (万 m ³)
合计	12	792	24.5	1617	19	1254
甘州区	4.3	284	6.5	429	4.9	323
临泽县	2	132	5.5	363	5.3	350
高台县	3.9	258	5.5	363	1.3	86
山丹县	0.4	26	2.5	165	3	198
民乐县	0.7	46	1.5	99	1.5	99
肃南县	0.7	46	3	198	3	198

表 7 绿色转型样板农场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 年(个)	2027 年(个)	2028 年(个)
合计	12	23	25
甘州区	2	6	7
临泽县	2	4	4
高台县	2	2	1
山丹县	2	4	4
民乐县	2	1	2
肃南县	2	6	7

(三) 增水保水

1. 实施灌区扩容延伸改造。推动实施已纳入国家“两重”项目清单的西浚、洪水河、马营河等 6 个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争取实施鸭暖、新坝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加快张掖种业基地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山丹马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渠系水利用率，构建与城乡供水相适应的工程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

2. 加大调蓄工程建设。加快水源调蓄工程建设，2026 年开工建设甘州区新浚、临泽县扎尔墩、高台县金河湾等小型水库工程，2027-2028 年陆续实施肃南县讨赖峡、甘州区新胜、高台县西庄子、民乐县海潮坝下库等中小型水库工程，加快实施山丹县李桥、高台县大湖湾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已建水库输配水体系，逐步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到 2028 年累计新增调蓄库容 3500 万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快黑河流域综合治理。积极配合《黑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修编，争取正义峡水库等重大项目纳入规划。实施黑河西总干渠延伸增效输水、黑河草滩庄枢纽除险加固等重点工程，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盐碱地治理、幸福河湖建设。实施外来水引入工程，2026 年底建成山丹河上游河库水系连通工程，从石羊河流域向山丹县引水 915 万立方米。积极配合做好景电灌区现代化改造、引大延伸增效（河西走廊水资源配置一期）等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落实引疏济金分配水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4. 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能力。2026 年新建成 10 个标准化地面火箭作业点、12 个智能烟炉作业点，2027 年完成 13 部固定火箭自动化系统升级，建设 3 部移动式火箭发射装置载车平

台、1 个市级人影指挥平台和 6 个县级人影指挥平台，2028 年完成黄藏寺、野牛沟、莺落峡三个地面火箭作业点建设，同时在旱作农业区开展地面火箭作业点建设。与海北州建立黑河人工增雨补水与生态保障协同作业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人工增雨（雪）作业。（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四）管水治水

1. 实行智慧化监管。结合“数字孪生” 黑河一体化监测感知赋能工程，持续优化“1+6+N”智慧水务架构体系，对未实现在线计量的 411 眼机井数据全面实现在线计量监控，落实“一井一档”管理要求；2026 年开发“智慧水务”手机 APP，2027 年全面推广使用，实现水预算申报、复核、执行等事项“掌上办”。2028 年完善市、县区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水预算管理与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水权交易平台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大数据中心）

2. 加强用水临界预警。建立“分级预警、精准响应、闭环处置”的用水临界预警机制，将用水临界预警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三个等级，累计用水量达到或超过年度预算水量 90%以上，达到红色预警，立即停止非必要灌溉用水；累计用水量占年度预算水量 80%，达到橙色预警，限制高耗水作物灌溉，严格限制新增灌溉用水；累计用水量占年度预算水量 70%，达到黄色预警，优化渠系输水、及时调整灌溉轮次和灌溉时长。（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3. 普及以电控水。推行“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根据机井许可水量核定用电量，通过控制购买用电量实现对机井取水量精确控制。严格抗旱应急机井封停监管，不得擅自将抗旱应急机井转为常态化取水机井。到 2028 年底，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控水”取水计量体系，适用于“以电控水”取水计量的农业灌溉机井覆盖比例达到 80%以上，形成“水电联合建档、系数迭代优化、监管场景贯通”良好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4.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启动调整地下水价格机制，进一步拉大价差，确保地下水用水成本明显高于地表水。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挥水资源市场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全面推行分类分档水价。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农户给予奖励。全面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对地下水超采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严格落实水利部《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展可能造成或加剧地下水超采的水权交易；对存在违规取水且未整改的取用水户，禁止其作为转让方开展水权交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5. 严查违法行为。鼓励社会监督，将违规打井、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破坏计量设施等行为纳入有奖举报范围。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水

事违法行为，将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深化“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审计+督查+巡察+纪检”监督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每季度至少对水资源、水土保持、河湖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开展一次巡查检查。（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6. 提升管水护水节水意识。加强市情水情教育、节水形势宣传和政策解读，制定节约用水宣传工作计划，开展集中宣传、公众建言献策、母亲河巡护等系列活动，推进“学习教育、氛围营造、标杆引领、特色课堂、主题传播”五项行动，深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网络”六进行动，引导社会公众转变用水观念和用水方式。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件，提高全民节水的自觉性。（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信息办、市住建局）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地下水超采治理责任体系，落实市、县区领导包抓机制。市、县区建立工作专班，牵头做好指导监管工作。各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细化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落实不力

的，按照《张掖市加强水资源管理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问责若干措施》严肃问责。

（二）大力强化过程管控。建立季度调度复盘机制，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问题。将农业领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常态化督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提醒、通报和督办。

（三）有效加强激励引导。市、县区财政每年将奖补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对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约集约用水生产模式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激励和奖补。

（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举办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培训班。加强水利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管干部履职行为、制度执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附件：1. 全市治理地下水超采重点任务分解表
2. 全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全市治理地下水超采重点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 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7 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8 年主要目标任务				
	农业用水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超采区压减水量 (万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新增农业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农业用水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超采区压减水量 (万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新增农业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农业用水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超采区压减水量 (万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新增农业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全市	18.43	4365	0.63	78.6	7744	18.32	1393	0.635	81.4	8207	18.21	1300	0.64	84.6	7974
甘州区	6.00	1570	0.64	86.2	2031.2	5.98	521	0.645	87.7	1545	5.96	512	0.65	89.5	1848.5
临泽县	3.80	260	0.64	82.3	1123	3.78	89	0.645	85.1	1093.5	3.77	72	0.65	88.3	1032.7
高台县	3.13	717	0.63	81.5	902	3.11	488	0.635	84.1	1141.2	3.09	471	0.64	87.1	891
山丹县	1.13	922	0.59	67.8	817	1.12	189	0.595	72.7	1377	1.11	172	0.60	78.2	1564
民乐县	3.53	488	0.59	74.8	2064	3.50	61	0.595	77.9	2049.5	3.46	44	0.60	81.3	1875
肃南县	0.84	408	0.60	71.6	806.8	0.83	45	0.605	75.0	1000.8	0.82	29	0.61	79.1	762.8

附件 2

全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2026 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7 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8 年主要目标任务				
	水库 (座)	调蓄 水池 (座)	港湾式 泵池 (座)	置换地 下水量 (万立 方米)	关停 机井 (眼)	水库 (座)	调蓄 水池 (座)	港湾式 泵池 (座)	置换地 下水量 (万立 方米)	关停 机井 (眼)	水库 (座)	调蓄 水池 (座)	港湾式 泵池 (座)	置换地 下水量 (万立 方米)	关停 机井 (眼)
全市	3	48	752	3237	477	3	46	412	1463	190	2	53	346	1346	212
甘州区	1	9	302	1279	117	2	26	167	872	88	1	7	110	485	24
临泽县	1	4	150	276	44	0	5	85	120	15	0	35	86	267	20
高台县	1	2	240	1127	279	1	15	100	376	87	0	3	100	482	167
山丹县	0	16	10	190	2	0	0	10	20	0	0	6	10	52	1
民乐县	0	17	50	365	35	0	0	50	75	0	1	2	40	60	0
肃南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